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Ray Medicine
新銳醫藥

New Ray Medic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二零二零年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133.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8.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2.3%。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毛利約為1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4.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26.8%。
-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69.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44.1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58.0%。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二零一九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3,214	118,632
銷售成本		<u>(122,283)</u>	<u>(103,757)</u>
		10,931	14,87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5	10,939	(1,4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25)	(16,677)
行政開支		(17,423)	(19,918)
財務成本		(110)	(5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84	9,26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27,872)	(8,969)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37,325)</u>	<u>(20,914)</u>
除稅前虧損		(69,901)	(43,792)
所得稅抵免(開支)	6	<u>170</u>	<u>(31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7	<u>(69,731)</u>	<u>(44,109)</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i>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功能貨幣為呈列貨幣產生之			
匯兌差額			
—附屬公司		15,737	(6,735)
—聯營公司		3,589	(1,127)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股本工具公平值收益(虧損)		<u>1,846</u>	<u>(18,930)</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21,172</u>	<u>(26,79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48,559)</u></u>	<u><u>(70,901)</u></u>
每股虧損	9		
基本(港仙)		(4.17)	(2.64)
攤薄(港仙)		<u><u>(4.17)</u></u>	<u><u>(2.64)</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826	14,086
使用權資產		21,351	20,594
分銷權預付款項		14,858	17,532
無形資產		8,713	9,973
會所債券		594	55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工具		139,465	137,61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02,958	131,445
已付供應商保證金	10	—	46,567
		300,765	378,374
流動資產			
存貨		60,788	793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19,010	207,500
分銷權預付款項		3,802	3,572
銀行結餘及現金		65,755	88,668
		349,355	300,53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2,079	12,992
租賃負債		975	401
		33,054	13,393
流動資產淨值		316,301	287,14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17,066	665,514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23	1,783
遞延稅項負債		9,719	9,248
		<u>11,142</u>	<u>11,031</u>
		605,924	654,483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	83,592	83,592
股份溢價及儲備		522,332	570,891
		<u>605,924</u>	<u>654,48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5,924	654,48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香港九龍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座9樓911B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然而，由於本公司於香港上市，為便於股東起見，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本公司有關收購賽科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賽科國際」)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進一步宣佈，鑒於暫停買賣，本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宣佈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調查員以協助進行調查。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公佈，經諮詢證監會，倘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仍然暫停買賣，聯交所將保留行使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的權利，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倘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已採取且仍在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促使恢復買賣，聯交所所有可能即時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1. 一般資料(續)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公佈，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本公司亦已委聘哲慧企管專才有限公司(「哲慧」)就內部監控進行獨立檢討，以審視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於下列各方面是否充分及有效：公司投資、利益衝突、公司管理、企業管治、業務交易及風險評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呈請」)，其乃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人為兩名本公司前董事，即周凌先生(「周先生」)及戴海東先生(「戴先生」)，彼等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職務。

誠如呈請所述，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周先生及戴先生各自對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關於該等收購事項及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以下列方式進行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

特別是，證監會指稱，(1)周先生和戴先生就本集團收購Saike International Medical Group Limited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2)周先生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000,000港元的利益；及(3)周先生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份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相關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有關這些事項的進一步詳情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准刊發的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等收購事項的調查以及獨立內部監控的審閱，均仍在進行當中。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涉及本集團與據稱獨立之第三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家聯營公司(賽科國際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詳情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而有關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47,25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賽科國際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02,9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445,000港元)，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公平值約為74,4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694,000港元，因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獨立第三方配發及發行WinHealth International新股份導致透過投票權攤薄而失去重大影響力後，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詳情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d))。對於證監會在呈請中指稱的虛假交易，管理層進行評估以識別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任何財務影響。由於有關於聲稱虛假交易的餘額已於二零一八年年底結清了，管理層因此結論為對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沒有財務影響。

根據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調查的進展的最新可得資料，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作出的公告)獲授權刊發當日，獨立董事委員會對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及有關於收購事宜的呈請所指稱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當中，尚未得出任何最終結果或結論。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以下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指引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提供了一個新的重大的定義，當中載明「倘遺漏、誤報或掩蓋的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基於該等財務報表(提供有關特定呈報實體的財務資料)所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亦釐清重大與否視乎資料對於財務報表整體而言的性質及份量，不論單獨或與其他資料合計亦然。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作擬定用途前的 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該修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措施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措施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並由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措施的承租人，其將租金優惠，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方式，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的方式一致。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由於本集團並無計劃應用可行權宜措施，故預期該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就評估自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付權利提供澄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當中包括：

- 指定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的影響；及
 - (ii) 倘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如果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到日後才測試合規性；及
- 澄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由對手方選擇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進行結清，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方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進行了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該等修訂的應用不會導致重新分類本集團的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年度改進對以下準則進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該修訂澄清，為評估在「10%」標準下對原始財務負債條款的修改是否構成實質性修改，借款人僅包括在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由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對方支付或接收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該修訂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示例第13號的例子中，刪除了出租人為租賃物業裝修而作出補償的說明，以消除任何潛在之混淆。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

該修訂刪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第22段中關於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允價值時不包括稅收現金流量之要求，從而確保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之要求相一致。

預期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分部劃分的明細如下：

收益指本年度按某時間點基準已收及已確認應收款項淨額之總額。本集團本年度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128,694	114,65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4,520	3,980
	<u>133,214</u>	<u>118,632</u>

最終用戶向本集團客戶下單時，本集團確認源自客戶的營銷及推廣費，已確認的累計收益極有可能不會出現重大撥回，此時本集團亦擁有強制執行權利索取付款。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銷售額中，因發現瑕疵而扣除的銷售退款，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經確認收益(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3,118,000元)。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而管理層亦根據該兩類業務組織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呈報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專注於業務活動類別。

具體而言，本集團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i)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注射劑藥品分銷及貿易；及
- (ii)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提供藥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應佔毛利(經扣除各分部應佔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方法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的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及 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128,694</u>	<u>4,520</u>	<u>133,214</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21,118)</u>	<u>4,177</u>	<u>(16,941)</u>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0,93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25)
行政開支			(17,423)
財務成本			(110)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484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37,325)</u>
除稅前虧損			<u>(69,901)</u>
納入分部(虧損)溢利的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u>(27,872)</u>	<u>-</u>	<u>(27,872)</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醫藥產品 分銷及貿易 千港元	提供營銷及 推廣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對外銷售及分部收益	<u>114,652</u>	<u>3,980</u>	<u>118,632</u>
業績			
分部溢利	<u>2,229</u>	<u>3,677</u>	5,90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1,400)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677)
行政開支			(19,918)
財務成本			(5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9,263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u>(20,914)</u>
除稅前虧損			<u>(43,792)</u>
納入分部溢利的計算：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	<u>(8,969)</u>	<u>-</u>	<u>(8,969)</u>

4. 分部資料(續)

有關可呈報及經營分部的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審閱。因此，概無呈列有關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中國(所在國家)。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均來自集團實體所在的國家(即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為本集團貢獻相應年度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18,944	17,530
客戶B ¹	17,240	14,892
客戶C ¹	不適用 ²	14,877

¹ 由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產生的收益。

² 客戶於相應年度對本集團的總收益貢獻並無超過10%。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已收一位客戶之補償	—	737
從政府補助取得的獎勵(附註)	238	12
銀行利息收入	1,587	2,365
雜項收入	25	—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 股本工具的股息收入	174	4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8,920	(4,8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3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	232
	10,939	(1,400)

附註：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杭州地方政府為促進本集團發展向本集團授出人民幣66,000元(相當於約7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人民幣11,000元(相當於約12,000港元))資助，而資助條件已獲達成。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保就業計劃授出162,000港元政府資助以應對Covid-19疫情。資助已即時於損益確認，因為資助附帶的所有條件已達成。

6. 所得稅抵免(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49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u>50</u>	<u>–</u>
	50	(499)
遞延稅項	<u>120</u>	<u>182</u>
	<u>170</u>	<u>(317)</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規例及法規，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權區繳付任何所得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涉及的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因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在香港並無應課稅溢利。

7. 年內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已扣除(抵免)以下各項：		
董事薪酬，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開支	3,425	2,914
其他員工薪金、花紅及其他福利	4,937	8,94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226</u>	<u>636</u>
總員工成本	<u>8,588</u>	<u>12,49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91	2,620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19	1,341
分銷權預付款項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3,684	3,612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42	1,806
有關租出物業的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	260
核數師酬金	2,140	1,650
法律及專業費用(計入行政開支)	5,088	5,465
捐款	99	1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5	(232)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的減值虧損	3,945	3,997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	23,927	4,972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u>116,414</u>	<u>95,075</u>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於報告年末後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u>(69,731)</u>	<u>(44,109)</u>
普通股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671,847</u>	<u>1,671,847</u>

於釐定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因該等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8,150	46,439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9,931)</u>	<u>(4,918)</u>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8,219	41,521
其他預付款項	567	559
其他保證金	393	399
向供應商作出的預付款	38,124	76,894
已付供應商之保證金(扣除信貸虧損撥備)	162,762	134,458
可收回增值稅	8,759	—
其他	<u>186</u>	<u>236</u>
	219,010	254,067
減：非即期部分	<u>—</u>	<u>(46,567)</u>
即期部分	<u>219,010</u>	<u>207,500</u>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授出0至365天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出庫單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已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0至30天	1,058	4,934
31至60天	388	1,973
61至90天	6,729	4,566
91至180天	44	982
181至365天	—	10,633
365天以上	—	18,433
	<u>8,219</u>	<u>41,521</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設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對客戶的信貸限額進行定期審查。大部分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無欠付記錄。

應收貿易債務人款項的賬面總值約3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8,505,000港元)計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於撥備矩陣已提供減值虧損約23,92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972,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已就根據出庫單日期所有逾期超過365天的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逾期超過365天之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Covid-19疫情影響客戶結付未償還款項的能力，並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構成重大影響。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逾期超過365天的應收款項為數約25,07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032,000港元)。

已付供應商之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指就採購醫藥產品支付的預付款項及保證金。本集團須向若干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貿易保證金，以取得產品的定期供應。向供應商提供的預付款項會因與不同供應商所訂立的供應商合約條款而有所不同，預付款項按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數量而釐定。所需貿易保證金的金額會根據實際情況變動。所支付的保證金將於合約屆滿後退還。

本集團已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供應商的保證金，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3,94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約3,997,000港元)。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2,522
已收客戶保證金	1,093	1,362
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所得保證金	5,941	-
合約負債	21,002	2,489
應付增值稅	-	1,625
其他應付稅項	1	181
預提費用	4,042	4,813
	<u>32,079</u>	<u>12,992</u>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30天	<u>-</u>	<u>2,522</u>

購買商品之信貸期介乎30至60天。就若干供應商而言，本集團須根據供應商協議就採購商品向供應商作出預付款項及／或支付保證金。

12.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00,000</u>	<u>15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671,847</u>	<u>83,592</u>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的所有普通股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年度乃充滿挑戰之年。隨著中國政府發佈一系列醫療系統改革政策，如帶量採購於二零一八年正式於中國11個城市推出，以及帶量採購自二零一九年起延伸至全國範圍，本集團經營所在的醫藥行業面臨挑戰。受帶量採購所影響，選定藥品的平均新競價較原來平均競價下降約50%。上述政策令醫藥分銷及貿易企業(包括本集團)陷入難關並影響行業的盈利能力。

年內，本集團亦遭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中國政府透過對多個城市施加進出檢疫，加大力度防止高傳染性的Covid-19蔓延。部分城市的航班、火車、公車、地鐵系統及長途客車亦暫停營運。若干城市實施的措施包括嚴控居民及車輛流動以及關閉休閒及其他非必要社區服務。由於中國政府應對新型冠狀病毒爆發的預防措施打擊大型聚會及活動並限制居民留在家中，本集團的業務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受到嚴重影響。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由於中國政府有效實施預防措施，以盡量減低Covid-19疫情的影響，故本集團在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方面的表現有所改善。年內，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133.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2.3%。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臨時暫停生產及出售本集團主要產品二代頭孢產品(「該產品」)(1.0g)後，該產品(1.0g)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恢復生產及出售。儘管該產品(1.0g)於本年度的銷售表現有所改善，惟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因Covid-19疫情，令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及業務營運放緩而受到影響，加上中國部分地區新近推行藥品集中採購文件，使該產品(1.0g)的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之毛利總額約為10.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減少約26.8%。毛利下跌乃主要由於年內中國部分地區新近推行藥品集中採購文件，使該產品(1.0g)的平均售價下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虧損約為69.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約44.1百萬港元)。本年度，本集團蒙受更多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部分地區新近推行藥品集中採購文件，使該產品(1.0g)的平均售價下跌並導致毛利減少；(ii)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及業務營運因二零二零年的Covid-19疫情而放緩；(iii)貿易活動因二零二零年的Covid-19疫情而放緩，導致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賽科國際溢利減少；(iv)年內就本集團於賽科國際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3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0.9百萬港元)；及(v)於本年度就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0百萬港元)，因預計本集團長期未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償還不確定性增加。

未來展望

(i) 行業前景

鑒於帶量採購於二零一八年正式於中國11個城市推出並延伸至全國範圍，以及全國健康保險預算收緊，本集團預期藥品定價將繼續面臨壓力及將會持續失去市場份額，其可能導致本集團產品銷量進一步下降及平均溢利率下跌。

儘管較嚴格的法規或造成短期經營壓力，但中國政府會繼續向醫療領域投放資源及投資，作為其長期醫療改革計劃的一部分。此外，人口老齡化、城鎮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居民收入增加以及國內醫療保險範圍擴大將刺激對醫療及藥品使用的需求。本集團相信，從長遠看，醫藥行業新商機處處且增長勢頭強勁。

(ii) 增長策略

(a) 繼續豐富現有產品組合

於本年度，本集團取得重組細胞因子基因衍生蛋白注射液產品的浙江省分銷權。本集團曾於二零二零年為該等產品展開推廣活動。於本年度，本集團亦取得西地那非口崩片產品的中國全國分銷權。預期該產品會於二零二一年推出市場。本集團將尋求收購新產品的分銷權，以改善其產品組合。展望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改善其產品組合、分銷渠道以及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實現本集團良好及長期可持續發展。

(b) 繼續提高及增強銷售及營銷能力

為增強競爭優勢，超越與本集團於中國的競爭對手，本集團未來將繼續改善其本地分銷網絡以及銷售及營銷能力。此外，本集團一直開拓不同機會以提升其分銷實力。

(c) 專注於核心業務

作為長遠業務策略，本集團擬透過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核心業務的日後發展，專注於其在中國的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有關醫藥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核心業務。本集團或會考慮於未來出售本集團現時持有的非核心業務下的業務或資產的可能性。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業務以及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憑藉業務發展中的不懈努力，本集團將繼續於中國參與處方藥分銷市場。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收益於中國由以下各項貢獻：(i)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及(i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本集團分銷之主要醫藥產品類別為注射劑藥品。

下表載列本集團分別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毛利率。

	各業務分部貢獻的收益				毛利率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114,652	96.6	128,694	96.6	9.8	5.2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3,980	3.4	4,520	3.4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u>118,632</u>	<u>100.0</u>	<u>133,214</u>	<u>100.0</u>		

(1) 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

此分部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128.7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14.7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2.2%。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臨時暫停生產及出售該產品(1.0g)後，該產品(1.0g)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恢復生產及出售。儘管該產品(1.0g)於本年度的銷售表現有所改善，惟此分部業務因Covid-19疫情，令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及業務營運放緩而受到影響，加上於二零二零年中國部分地區新近推行藥品集中採購文件，使該產品(1.0g)的平均售價下跌。

(2) 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此分部於本年度產生收益約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增加約12.5%。鑒於中國自二零一七年起實施「兩票制」，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發展其提供有關醫藥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本集團營銷及推廣模式包括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以及實施本集團產品的學術推廣計劃，以換取供應商的服務收入。本集團於本年度產生自此分部的收益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保持穩定。

財務回顧

收益

本年度的總收益約為13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18.6百萬港元增加約12.3%。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的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臨時暫停生產及出售該產品(1.0g)後，該產品(1.0g)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恢復生產及出售。儘管該產品(1.0g)於本年度的銷售表現有所改善，惟此分部業務因年內爆發Covid-19疫情，令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及業務營運放緩而受到影響，加上年內中國部分地區新近推行藥品集中採購文件，使該產品(1.0g)的平均售價下跌。本年度本集團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所產生的收益與二零一九年相比保持穩定。

銷售成本

本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122.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03.8百萬港元增加約17.8%。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該產品(1.0g)的銷量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4.9百萬港元減少約4.0百萬港元或約26.8%至本年度的約10.9百萬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中國部分地區新近推行藥品集中採購文件，使該產品(1.0g)的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約為8.2%，較二零一九年下跌4.3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本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為約10.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其他虧損淨額約1.4百萬港元)。該轉變乃主要由於本年度錄得匯兌收益淨額約8.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匯兌虧損淨額約4.8百萬港元)；儘管該轉變被銀行利息收入減少至約1.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4百萬港元)部分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5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7百萬港元減少約37.1%。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有效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行政開支

本年度的行政開支約1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9百萬港元減少約12.6%。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對有關本集團收購賽科國際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權益的事宜進行獨立調查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令薪金開支下降所致。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本年度分佔聯營公司溢利為約1.5百萬港元(由賽科國際貢獻)，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3百萬港元(由賽科國際貢獻)減少約83.9%。分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的Covid-19疫情，令賽科國際的貿易活動放緩，致使醫療健康檢查及手術設備和醫療消耗品的銷量大幅下降。

所得稅抵免(開支)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約為17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所得稅開支約317,000港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應課稅收入減少。

本年度虧損

本年度虧損約為69.7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4.1百萬港元增加約58.0%。

本年度，本集團蒙受更多虧損，主要由於(i)中國部分地區新近推行藥品集中採購文件，使該產品(1.0g)的平均售價下跌並導致毛利減少；(ii)本集團的貿易活動及業務營運因二零二零年的Covid-19疫情而放緩；(iii)貿易活動因二零二零年的Covid-19疫情而放緩，導致分佔本集團聯營公司賽科國際溢利減少；(iv)年內就本集團於賽科國際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3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20.9百萬港元)；及(v)於本年度就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27.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9.0百萬港元)，因預計本集團長期未收回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償還不確定性增加。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本集團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包括(i)暫停買賣的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ii)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按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市價釐定)，惟本集團之暫停買賣的上市證券投資除外；及(iii)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以基於獨立估值師編製的估值之公平值列示。

(i) 暫停買賣的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康健國際」)(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886)股份(「康健國際股份」)之證券投資的投資金額約為144.4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股份投資的公平值約為36.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7.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5.6%(二零一九年：約2.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證監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指示聯交所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康健國際股份，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報告及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錯誤引導資料。本集團已委聘一名獨立估值師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康健國際股份之投資公平值進行估值。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康健國際股份暫停買賣。該估值乃按市場估值法經參考類似行業公司的價格／銷售倍數、企業價值／EBITDA倍數及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進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持有120,000,000股康健國際股份，佔康健國際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59%。本年度本集團就其於康健國際股份的投資確認公平值收益約19.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並無收到康健國際的股息收入(二零一九年：約300,000港元)。

康健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在香港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ii)在香港管理醫療網絡及提供第三方醫療網絡管理員服務；(iii)在中國提供醫療及牙科服務，以及醫院管理及相關服務；(iv)買賣上市證券及租賃物業；及(v)提供其他醫療相關服務。根據康健國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Covid-19的疫情仍會持續，並在世界各地蔓延，對公共衛生構成嚴重威脅，亦對經濟造成沉重打擊。不過，疫苗面世及疫苗接種工作展開，預期可控制病毒，促進全球對經濟復甦的信心。隨著經濟於二零二一年逐步復甦，康健國際的業務有望重回穩定發展。同時，康健國際將會一直和積極履行身為醫學企業的社會責任，全力服務社區。受限於證監會施加條件的前提下，康健國際股份已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上午九時正獲准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ii) 於香港上市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上市之證券投資(康健國際股份除外)的公平值約為2.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9百萬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出售任何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此外，由於若干上市證券投資的公平值上升，故於本年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非循環儲備)之金融資產確認公平值收益約0.1百萬港元。鑑於近期市況不明朗，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控其投資。

(iii) 非上市投資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

HCMPs Healthcare Holdings Limited (「HCMPs」)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HCMPs(前稱為C&C International Healthcare Group Limited)約14.0%股權，投資額約為69.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HCMPs的投資公平值達約26.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42.0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4.1%(二零一九年：約6.2%)。於本年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本集團於HCMPs的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15.4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虧損約19.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均未自HCMPs收取股息收入。

HCMPs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合約醫療計劃及醫療服務。根據HCMPs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10.5百萬港元。本集團於HCMPs的投資錄得公平值虧損主要由於HCMPs因社會動盪及二零二零年爆發Covid-19疫情而導致財務業績惡化。然而，從長遠看，香港人口老化及對企業醫療解決方案服務需求的增加對HCMPs業務的持續發展有利。

WinHealth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WinHealth International約8.11%股權，投資金額約為人民幣47.25百萬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投資公平值為約74.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76.7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約11.5%(二零一九年：約11.3%)。於本年

度，本集團於其他全面開支確認本集團於WinHealth的投資的公平值虧損約2.2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公平值虧損約2.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均未自WinHealth International收取股息收入。

WinHealth International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分銷醫藥產品，於中國擁有多款進口處方藥品的分銷權，從而擁有廣泛的分銷網絡。根據WinHealth International本年度的最近期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其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人民幣75.1百萬元)。人口老化、城市化、慢性疾病盛行及家庭收入的提升及中國醫療涵蓋範圍日漸廣泛，將會促進治療的需求和藥物的應用。長遠而言，對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業務發展有利。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完成向第三方配發及發行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新股份後，本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的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63%攤薄至約8.11%。

作為本集團專注於其核心業務之長遠業務策略，本集團在日後可能考慮出售目前由本集團持有的非核心業務旗下的業務或資產。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多項儲備及保留溢利)組成。

於本年度，本集團所需的長期資金及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核心業務經營所得的收入。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妥為管理流動資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合計約65.8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88.7百萬港元)，其中約65%(二零一九年：約44%)以港元計值及約35%(二零一九年：約56%)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銀行貸款(二零一九年：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界定為總銀行及其他借款除以總權益)為零(二零一九年：零)。

本集團的財務資源足以支持其業務運營。本集團亦將於適當商機在有利市況下出現時考慮其他融資活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開展其業務，且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擁有的外幣銀行結餘，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為降低外幣風險，本集團持續評估及監控匯率波動風險。於本年度，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損益因匯率波動而受的潛在影響並不重大，故毋須採納外幣對沖政策。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29名僱員(二零一九年：35名)。本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為約8.6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12.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以僱員的職位、職責及表現為基準。僱員的薪酬因其職位而不同，包括薪金、超時津貼、花紅及／或各項補貼。本集團向其全體僱員提供全面及具競爭力的酬金及福利。此外，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向為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及回報。

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香港僱員的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僱員參與相關當地政府組織及管理的僱員退休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收購或出售及重大投資

賽科國際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賽科國際之50%已發行股本。本集團於賽科國際之有關投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其聯營公司。本年度分佔賽科國際溢利約為1.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3百萬港元)。

賽科國際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醫療器械、醫療設備及醫療耗材貿易。本集團透過比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賽科國際權益的可收回金額及其賬面值對賽科國際進行減值審核。鑑於賽科國際的綜合純利減少，加上Covid-19疫情導致二零二零年中國經濟狀況疲軟，使醫療健康檢查及手術設備和醫療消耗品的銷量大幅下降，故輸入數據價值及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

的假設與透過降低現金流入及最終增長率的估算所先前採納者有所變動。基於評估，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賽科國際的可收回金額較其賬面值低約37.3百萬港元。因此，年內就本集團於賽科國際的權益確認減值虧損約37.3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20.9百萬港元)。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賽科國際的表現。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jor Bright Holdings Limited(「Major Bright」)(作為賣方)與Wing Yin Holdings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及青島松山醫藥銷售有限公司(作為買方擔保人)就出售(「出售事項」)賽科國際的25股普通股(「待售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的25%)訂立買賣協議(「出售協議」)。Major Bright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待售股份，最高代價為人民幣44,000,000元(相當於約51.8百萬港元)(可予調整)。

於出售協議日期，Major Bright持有賽科國際的50%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出售協議所載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完成。

倘賽科國際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管理賬目」)所顯示的賽科國際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二零二零年實際資產淨值」)低於人民幣100,000,000元(「二零二零年目標資產淨值」)，則出售事項代價的最終金額將作出調整(「差額補償」)。

根據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管理賬目，二零二零年實際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01.2百萬元，高於二零二零年目標資產淨值。根據出售協議，本集團將不會向買方支付差額補償。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持有賽科國際的25%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通函內披露。

資本結構

本公司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為約605.9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654.5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總賬面值約9.5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約9.3百萬港元)的樓宇及使用權資產抵押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重大投資之未來計劃

作為長遠業務策略，本集團擬透過將資源重新分配至核心業務的日後發展，專注於其在中國的醫藥產品分銷及貿易以及提供有關醫藥產品的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核心業務。本集團或會考慮於未來出售本集團現時持有的非核心業務下的業務或資產的可能性。

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本公司接獲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之證監會函件，內容有關根據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第8(1)條發出的指令，據此，證監會指示聯交所暫停買賣本公司證券，原因為證監會認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有關收購賽科國際之50%權益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有關收購WinHealth International當時之15%權益之公告可能包含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資料。鑒於暫停買賣，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倩明女士及梁志堅先生組成，其中李倩明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獨立董事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範圍包括(i)對有關上述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ii)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獨立非執行董事施禮賢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亦於同日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成員。於本公告日期，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兩宗收購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致同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已獲委

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調查員，以協助調查。獨立調查員正在編製獨立調查報告初稿。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委聘哲慧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充分性及有效性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涉及以下範疇，即於企業的投資、利益衝突、本公司管理、企業管治、商業交易及風險評估。哲慧正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編製報告。

本公司亦正尋求法律意見以處理及解決證監會關注之事項，進而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本公司有意向證監會進一步遞交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申請。然而，由於受到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法定保密義務之規限，本公司無法披露有關詳情。鑒於各種情況，本公司無法於當前階段制定任何訂有明確時限之實際可行之恢復買賣計劃。本公司將繼續尋求法律意見以盡快恢復本公司股份之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下的除牌架構(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生效日期」)生效)，由於股份自生效日期起計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不足12個月，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倘本公司股份自生效日期起仍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聯交所或會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18個月期限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獲聯交所告知以下事項：(i)經與證監會磋商後，倘本公司證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仍暫停買賣，則聯交所將保留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2)(b)(i)條項下將本公司除牌的權利，直至另行通知；(ii)為免生疑，此並不妨礙聯交所在其認為適當的較後階段行使其於上市規則第6.01A條項下的權利；(iii)聯交所亦保留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權利；(iv)提醒本公司促使盡快恢復買賣的責任；及(v)倘聯交所不信納本公司已採取及正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促使恢復買賣，則聯交所可能會立即將本公司除牌。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股份買賣繼續暫停，並將保持暫停直至進一步通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

訴訟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獲送達一份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其乃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呈請提及三名答辯人。除本公司外，呈請中的其他兩名答辯

人為兩名前董事，即周凌先生(「第一答辯人」)及戴海東先生(「第二答辯人」)。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分別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退任及辭任執行董事的職務。

根據呈請，證監會指稱，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各自對本公司的業務或事務以下列方式進行負有全部或部分責任：(i)涉及對其或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的不法行為或其他不當行為；(ii)導致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未獲提供彼等可能合理預期獲得的關於其業務或事務的所有資料；及／或(iii)不公平地損害其成員或其任何部分成員。具體而言，證監會指稱(其中包括)，(1)第一答辯人及第二答辯人就本集團收購賽科國際之50%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四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之公告內披露)中違反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2)第一答辯人於本集團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為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之15%權益事項(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的公告內披露)中秘密獲得金額為26百萬港元的利益；及(3)第一答辯人對不法行為及／或不當行為負有責任，而有關行為不公平地損害本公司成員或任何部份成員，其中包括多項涉及買賣多種醫藥產品的虛假交易。呈請中，證監會申請(其中包括)一項頒令，據此，第一答辯人須向本公司支付26百萬港元連同利息，按法院認為合適之利率及期間計算。

呈請中並無尋求針對本公司之頒令或濟助。呈請已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一日進行聆訊。呈請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內披露。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盡悉，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任何懸而未決或恐將面臨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企業管治

董事會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將為本集團提供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的框架，並可透過有效的內部監控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同時亦可提高本集團的透明度，加強對股東及債權人的問責性。為此，本公司已成立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為制定及審視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載原則及守則條文而採納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本年度，本公司於本年度已在適用及允許範圍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呈列如下：

我們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於本報告「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保留意見的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 貴公司宣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發出指令，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六日起暫停買賣 貴公司股份(「暫停買賣」)，原因為證監會認為(其中包括) 貴公司有關收購賽科國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賽科國際」)之50%權益之公告及 貴公司有關收購恒雅國際有限公司(現稱WinHealt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15%權益(「該等收購事項」)之公告可能載有重大失實、不完整或具誤導性之資料。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貴公司宣佈，鑒於暫停買賣，貴公司董事會已成立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其主要職責範圍包括：

- (i) 對有關該等收購事項的問題展開獨立調查，並於需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及
- (ii) 處理有關暫停買賣之問題及事宜。

截至本審核報告日期，由於調查尚未完成，貴公司並未另行刊發公告以提供有關獨立董事委員會所進行的調查進展之最新資料。對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的調查仍在進行中並且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0所披露，該等收購事項涉及 貴集團與據稱獨立之第三方所訂立之買賣協議，以收購兩家聯營公司(賽科國際及WinHealth International)，而有關收購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完成，收購成本分別為人民幣95,000,000元及人民幣47,250,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賽科國際之權益之賬面值約為102,9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1,445,000港元)及 貴集團於WinHealth International之權益之公平值約為74,4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6,694,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透過攤薄表決權而損失重大影響力後，其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股本工具(詳情見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d))。

誠如 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有關於收購事宜，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七日，貴公司獲送達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六日之呈請蓋印副本(「呈請」)，其乃由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提交。

截至本報告日期，呈請的法院案件尚未進行聆訊，現階段 貴公司無法就有關於收購事宜的呈請所指稱事宜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由於對該等收購事項相關問題及有關於收購事宜的呈請所指稱事宜的調查仍在進行中並且現階段未得出結論性調查結果或結論，我們無法獲得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使我們信納該調查及有關於收購事宜的呈請所涉及的事宜，包括該等收購事項事實上是否屬關連方交易。

上述範圍限制亦影響我們釐定所接獲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披露完整性的管理層陳述是否可靠的能力。我們依賴該等陳述進行此等披露的審計測試。

鑒於上文所述，我們無法釐定是否須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提供的披露資料，包括是否須對有關關連方交易及結餘的披露進行任何調整，以使有關披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連方披露」所載的披露規定，包括該等收購事項及貴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20所披露的交易事實上是否屬關連方交易。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新銳醫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楊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楊先生、霍志宏先生及王秋勤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志堅先生、李倩明女士及施禮賢先生。